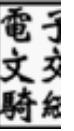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國基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3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02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22629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畢業證書核發之規定，透過班親會、家長會等管道宣導有關畢業證書核發之相關規定，以確保每位家長瞭解相關規定與學校配套之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81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（第2項）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」前揭規定明定自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畢業證書核發之一致標準。



1020003611

三、請各校落實學生行為輔導與補救教學機制，引導家長與教師重視學生學習歷程之表現，在察覺學生行為偏差或學習落後，需立即尋求支援，協助學生於學習期間整體表現能達到畢業證書核發之標準，以達到確保國民基本教育品質之目標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18-09-03
14:59:07
章

裝

線